附件6

四川省群众文化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为提升科学评价我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结合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和专业特点，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群众文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馆员。

**第三条**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群众文化工作（含非遗保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组织进行明确。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第六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馆员,获得中专学历的，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第八条**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晋升馆员，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能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群众文化工作实践进行理论总结。

2．熟悉群众文化工作规律和方法，具有组织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3．在群众文化创作、辅导、研究和非遗保护等工作中业绩较突出，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九条**破格申报条件

对确有真才实学，在本专业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相关规定和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申报破格。

任初级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或资历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评审馆员。

1．文化部公共文化研究课题合格以上获得者，或市（州）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或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2．个人获得全国性文艺评奖三等奖。

3．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同等次奖项，下同）。

4．个人获得全省性文艺评奖二等奖。

5．国家和省级部门规定的其他破格条件。

破格人员的评审一般应符合申报专业职务等级“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的规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全国性文艺评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全省性文艺评奖：指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省直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

国际艺术比赛：根据《文化部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文外函〔2015〕87号）文件中确定的国际艺术比赛目录为准。文化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以新文件为准。

主持：经某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主研人员：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公开出版：指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叙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以及创作的作品，都不能视为论文。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业界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省级以上群众文化专业刊物：指由省级以上群众文化学术机构或省级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编或主办的群众文化刊物。

非遗保护工作：指从事收集、整理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资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交流活动，积极打造文化特色品牌，推进传承、利用和发展等等。

**第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说明

本条件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五年以上含五年，一项以上含一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文集、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本条件所提“市（州）”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第十二条**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该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